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萍、蔡金良、苏治

2023 年 1 月 19 日